

7-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30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46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6．人事費彙計表	55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5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8—71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14．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78—98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 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 行政單位

- (1)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 (2) 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 (3) 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4) 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 (5) 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 (6) 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 (7) 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 (9)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 (10) 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 (11)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2)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3) 學生總隊：掌理學生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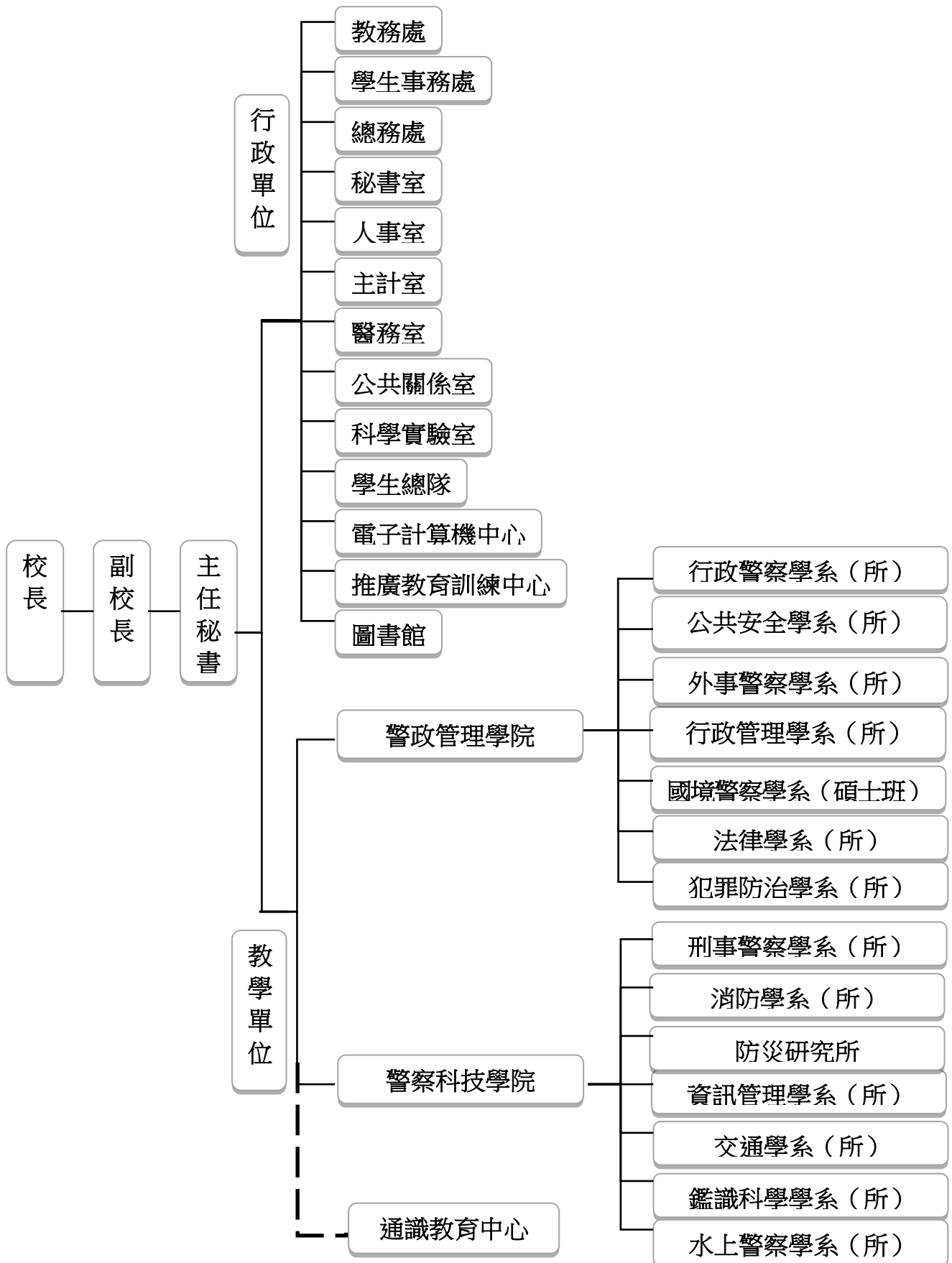
2. 教學單位

- (1) 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暨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
- (2) 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等。
- (3)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通識教育課程，以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 務 計 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 位 : 人)								增 說	減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 般 行 政	上 年 度 編 列	206	128	5	16	1	2	0	358		
	本 年 度 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06	128	5	16	1	2	0	358		

二、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改善學員生住宿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 4.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高級警察教育	一	教務行政工作	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二	教學訓輔工作及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備、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三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並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
	四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實施軍訓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各項警察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
	五	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辦理在職員警陞職暨特考班等教育訓練，以提升警察人員專業素養。
	六	學生公費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服裝等發放工作及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七	鑑定工作業務	辦理委託鑑定刑事案件等。
	八	招生考試工作	招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一) 辦理85期至89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計1,343名；85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80名，完成四年學業，授予學士學位。 (二) 辦理85期至87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253名；85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98名，完成二年學業，授予學士學位，並依成績與志願分發或返回至警政、消防及海巡等機關服務。 (三) 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600名；其中108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155名，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四) 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125名；其中108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博士生14名，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分別授予博士學位。 (五) 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各實務機關實習，平時並視教學需求，舉辦各項專業見習、參觀及演練，以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教學品質；實習學生人數共計651人。 (六) 釐訂碩、博士班109年班、學士班四年制89期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87期之教育計畫及修訂各學系(所)科目學分。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七) 賡續實施本校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本校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 二、發展警察學術：賡續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警學叢刊》之審查改為雙審制，以提升學術研究價值。內容涵蓋警政管理、刑事司法及科技等領域之警學研究論文，以及相關警學新知及見解。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並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及資安旗艦計畫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 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及體育教學工作，舉辦9場次學術研討會及16場次論壇，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四) 增印「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聚眾活動處理學」及修訂「摔角基礎教學訓練與應用」等教科書，並編製「兒童權利教育手冊」教育教材，充實本校教育內涵。 (五) 完成校園環境維護（持）及美化工作。 二、購置、更新及汰換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 (一) 完成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 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購置計畫。 (三) 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更新計畫。 (四) 完成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設施之採購、更新及汰換作業。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及資安旗艦計畫 108 至 111 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科技計畫，共執行「新興類型槍彈物證系統化鑑定方法之研究」、「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δ 18O 元素分析－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法（EA-IRMS）在真偽酒鑑識上之應用與真偽酒現場簡易檢測技術之開發與推廣」、「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及「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5 個分項計畫，分項計畫中分別執行「打釘槍空包彈火藥及封漆有機成分物證鑑識特徵之研究」等 6 個細部計畫。 (一) 109 年（第2年）研究成果如下： 1. 打釘槍空包彈有機成分物證鑑識特徵之研究。 2. 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2/4)。 3. δ 18O 元素分析－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法（EA-IRMS）與動態光散射法(DLS)在真偽酒鑑識上之應用(2/3)。 4. 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2/4)。 5. 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以微物證據為例(2/4)。 (二) 109 年度研究績效計有： 1. 培養博士生 2 名，碩士生 6 名。 2. 受理非制式槍彈鑑定案件 7 件。 3. 受理濫用藥物鑑定案件 17 件。 4. 建立射擊殘跡有機成分拉曼與紅外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光譜分析流程及資料庫，與鑑識實務機關合作遏阻新興類型子彈濫用趨勢。 5. 建立新興毒品(以卡西酮為例)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發及資料庫。 6. 建立酒類以 EA-IRMS 分析 $\delta 18O$ 值並結合 GC/IRMS 分析 $\delta 13C$ 值等方法在真偽酒鑑別之標準作業程序(SOP)1 套。 7. 開發以動態光散射法(DLS)透過酒液中凝聚體粒之分析，進行真偽酒與酒齡鑑識之可行性評估。 8. 提供實務單位 MSRE-PCR 精液鑑定之標準操作流程。 9. 建立開源統計軟體 R 以 LR(似然率)為基礎分析微物證據的方法與教材。 四、109 年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資安旗艦計畫」-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4/4)，執行成果如下： (一) 建置「數位證據現場採證暨資料分析實驗室」。 (二) 辦理跨單位「Python電腦程式設計」培訓課程。 (三) 購置個人電腦22臺及螢幕18臺，提升數位鑑識實驗室電腦運算效能及強化螢幕視覺化分析功能。 (四) 出席4場實體或虛擬國際研討會。 (五) 與國際數位鑑識軟體公司Magnet原廠建立合作關係，獲贈數位鑑識軟體。 (六) 購置刑案現場移動式數位採證設備。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一、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爆發，「第 127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年會」奉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6 日台內人字第 1090136671 號函同意取消執行。 二、出國訪問：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計有 40 名學生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參訪交流，出國報告書並依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傳送登錄完畢。 三、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奉內政部 109 年 9 月 4 日台內人字第 1090134080 號函同意取消執行。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一、實施軍訓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及各項警察技能訓練 (一) 完成學生軍訓課程(包含基本教練、1,200公尺跑步、50公尺游泳及機動保安警力)訓練。 (二) 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藝文活動、課外活動及聯誼競賽。 (三) 完成研究所碩士生、學士班四年制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預備教育。 (四) 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教學、訓練及體育競賽工作。 二、採購教學子彈 (一) 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購置9公厘手槍子彈函請警政署協助統購。 (二) 9公厘手槍子彈採購案刻正辦理履約中，其採購預算已辦理保留。 三、學生生活管理 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並辦理各項專業講習班	一、辦理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 (一) 警正班第29期：50名。 (二) 警佐班第39期2類：20名。 (三) 警佐班第40期1類：65名。 (四) 警佐班第40期2類：15名。 (五) 警佐班第40期3類：10名。 (六) 警佐班第40期4類：1543名。 (七) 消佐班23期2類：10名。 (八) 消佐班24期1類：10名。 (九) 消佐班24期2類：10名。 (十) 消佐班24期4類：394名。 (十一) 海佐班6期4類：46名。 (十二) 人事班第43期：52名。 (十三) 督察班第51期：102名。 三、代訓國安局人員之教育訓練：國安班21期計9名。 四、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 (一)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警察)人員：1人。 (二)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消防)人員：45人。 (三)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26人。 (四)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38人。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三等特考訓練班：29人。 (六)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三等特考訓練班：17人。 (七)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59人。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每人每月 1 萬 5,515 元。 二、依學生實際用餐情況辦理學生主副食費核銷付款作業，以維學生身體健康。學生主副食費比照國防部三軍院校生待遇標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每月 3,236 元。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配件及體技服等採購。 四、增聘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 五、依需要購買優良藥品及醫療材料供學生使用，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七、鑑定工作業務	109 年度鑑識科學委員會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108 件(生物類 2 件、化學類 9 件、物理類 13 件、交通類 22 件、消防類 7 件及退件 55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及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09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博、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 77 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1 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57 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251 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70 名。 六、警正班：52 名(含 2 名保薦免試名額)。 七、警佐班：90 名。 八、消佐班：20 名。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一)辦理86期至89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1,062名；86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82名，授予學士學位。 (二)辦理86期至87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154名；86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85名，授予學士學位。 (三)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408名；其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97名，授予碩士學位。 (四)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87名；其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博士生6名，授予博士學位。 (五)因應疫情，原訂於110年6月28日開始之暑假實習，調整至111年寒假辦理。 (六)廣續實施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 二、發展警察學術：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 三、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並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 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及體育教學工作，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二、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施設備 (一) 辦理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 辦理力行樓、體育館及消防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三) 購置電腦情境模擬場模擬槍雷射頭套件。 (四) 辦理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五) 辦理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及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計畫。 (六) 辦理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及設施之採購、更新及汰換作業。 三、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108至111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科技計畫，共執行「新興類型槍彈物證系統化鑑定方法之研究」、「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δ 18O元素析一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法(EA-IRMS)在真偽酒鑑識上之應用與真偽酒現場簡易檢測技術之開發與推廣」、「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及「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5個分項計畫。110年（第3年）實施成果如下： (一) 培養鑑識人才，強化物證鑑識能量。 (二) 仿真子彈有機射擊殘跡鑑識架構之建立，蒐集查獲案件中仿真子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彈火藥有機射擊殘跡與彈底封漆。 (三) 建立尿液中合成卡西酮類、吩坦尼、苯二氮平類等及其代謝物之實驗架構，建立潛伏性指紋顯現實驗架構。 (四) 粒徑分析儀最佳化條件之擬定及樣品之最佳化前處理。 (五) 經血商用試劑之特異性、靈敏度及混合體液評估，參考相關文獻與 搜 尋 NCBI-Gene Expression Omnibus資料庫平台，篩選經血或陰道分泌物具有高度甲基化之標記。 (六) 建立以常態分佈與核密度估計法計算LR值分析比較問題之方法。 四、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一) 發表期刊及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論文共8篇。 (二) 完成「證物監管區塊鏈系統」建置。 (三) 110年1月4日至22日共三週，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辦理「資安偵防專業執法教育訓練」。 (四) 分別於110年2月至5月舉辦5場座談會，就現場勘察及數位鑑識（科技偵查）第一線實務人員提供之意見，完善「證物監管區塊鏈系統建置」系統與數位證據保全之實用性與完整性。 (五) AI犯罪偵查溯源分析系統建置子計畫已完成決標並啟動專案。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因應疫情，取消原訂辦理之美國姊妹校交流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一、實施軍訓課程及各項警察技能訓練 (一)完成學生軍訓課程訓練。 (二)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 (三)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教學及訓練工作。 (四)持續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預計於10月底完成各梯次訓練。 (五)因應國內疫情升溫，上述各項訓練課程，於5月中後採取調整訓練期程或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二、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五、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一、辦理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 (一)警佐班第40期第2類：15名。 (二)警佐班第41期第1類：10名。 (三)警佐班第41期第3類：10名。 (四)警佐班第41期第4類第1梯次：341名。 (五)警佐班第41期第4類第2梯次：147名。 (六)消佐班第24期第2類：10名。 (七)消佐班第25期第4類第1梯次：112名。 (八)消佐班第25期第4類第2梯次：111名。 (九)督察幹部講習班第52期：102名。 三、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代訓：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錄取人員：10人。 (二)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26人。 (三)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23人。 (四)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3人。 (五)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17人。 (六)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59人。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 二、為維持學生營養，照顧其身體健康，辦理學生伙食等相關作業。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及配件等採購及配發。 四、聘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並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七、鑑定工作業務	實際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45 件(化學類 6 件、物理類 6 件、交通類 25 件及消防類 8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及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博、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100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2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54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201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50名。 六、警正班：50名。 七、警佐班：30名。 八、消佐班：20名。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五、其他事項：無。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6	1	合計	25,627	27,043	25,526	-1,41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	6,462	6,292	0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6,462	6,292	0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6,462	6,462	6,292	0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62	6,462	6,2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 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賠償收入。
3	5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94	5,965	5,038	-671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5,294	5,965	5,038	-67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34	5,605	4,768	-67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4,934	5,605	4,768	-67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 試報名費收入。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0	360	270	0	
4	79	1	0508410307 服務費	360	360	2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 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 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90	2,590	2,589	-100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490	2,590	2,589	-100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2,251	2,351	2,225	-100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7	2	2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2,250	2,350	2,225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 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	239	3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81	12,026	11,607	-645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9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1,381	12,026	11,607	-645	
		1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0,929	11,504	11,099	-575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10,929	11,504	11,099	-5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
		2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452	522	507	-70	
			1208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訂閱期刊退款繳庫數。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2	522	507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076,903	1,200,085	-123,182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1,076,903	1,200,085	-123,182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589,321	594,471	-5,150	1. 本年度預算數589,321千元，包括人事費570,620千元，業務費8,337千元，設備及投資230千元，獎補助費10,1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0,62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06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917千元。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486,123	604,155	-118,032	1. 本年度預算數486,123千元，包括人事費240千元，業務費122,438千元，設備及投資126,725千元，獎補助費236,7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4,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暑期實習業務等經費529千元。 (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202,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經費33,621千元。 (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15千元。 (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22,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等經費2,124千元。 (5) 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31,7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訓練班期等經費49,910千元。 (6) 學生公費219,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31,282千元。 (7) 鑑定工作業務經費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鑑定工作費6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4,844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試務經費611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462	承辦單位	教務處、公共關係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6,462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6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934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 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 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34	
	59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4,934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34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4,934	1. 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66千元。 (1) 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2人×3,000元=6千元。 (2) 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20人×3,000元=60千元。 2. 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893千元。 (1) 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30人×2,250元=293千元。 (2) 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0人×1,500元=600千元。 3. 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226千元。 (1) 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000人×340元=680千元。 (2) 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650人×840元=546千元。 4. 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1,32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100人×1,200元=1,320千元。 5. 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69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30人×1,300元=169千元。 6. 招考警佐班1~3類、消佐班1~2類及海佐班1類新生報名費收入1,260千元。預計報名人數1,050人×1,200元=1,26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9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0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60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0					
				0508410307								
				服務費			36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9	1	1	0700000000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財產收入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1	
				0708410101	1	
				利息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5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50	
	79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250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2,250	
			2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2,250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9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39	
				0708410500	239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10,929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
雜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929	
	79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0,929	
		1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0,929	
			1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10,929	1. 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3,709千元。 (1) 110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60人，合計 350人。 $350人 \times 4學分 \times 1,220元 = 1,708千元。$ (2) 111學年度博士班10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10人，合計 410人。 $410人 \times 4學分 \times 1,220元 = 2,001千元。$ 2. 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7,220千元。 (1) 110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60人，合計 350人。 $350人 \times 9,500元 = 3,325千元。$ (2) 111學年度博士班10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10人，合計 410人。 $410人 \times 9,500元 = 3,89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2	
	79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452	
		2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452	
			2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9,321
-----------	-----------------	------	---------

計畫內容：

1. 人事管理。
2. 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 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的，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70,620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1000 人事費	570,620		1. 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6,33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362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67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54		3. 教師鐘點費42,39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71		(1) 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20,286千元。
1030 獎金	63,239		(2) 導師費1,39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002		(3) 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0,0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5,268		(4) 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336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26		(5) 二等特考教師鐘點費44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414		(6) 三等特考教師鐘點費4,877千元。
1055 保險	36,084		(7) 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教師鐘點費300千元。
			(8) 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4,762千元。
			4. 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8,471千元。
			5. 考績獎金20,648千元。
			6. 年終工作獎金42,163千元。
			7. 特殊公勳獎賞150千元。
			8.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8千元。
			9. 公立學校優良教師獎金220千元。
			10. 休假補助費4,002千元。
			11. 超時加班費2,360千元。
			12. 不休假加班費11,323千元。
			13. 值班(勤)費1,585千元。
			14. 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6,856千元。
			15. 佐待人員退撫經費770千元。
			16.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100千元。
			17.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34,071千元。
			18. 工資墊償基金5千元。
			19. 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1,338千元。
			20. 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公保保費2,550千元【健保1,053千元、公保1,497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9,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701	人事室、總務處	21. 政府應負擔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3,534千元【健保23,192千元、公保9,458千元、勞保884千元】。
2000 業務費	8,337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9		1. 業務費8,337千元：
2006 水電費	70		(1) 教職員進修補助33千元及教育訓練費36千元。
2009 通訊費	366		(2) 水電費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3) 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25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6		(4) 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5) 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85		(6) 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7) 公務車租賃費306千元。
2051 物品	619		(8) 牌照稅38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2		(9) 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35千元、房屋與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1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10) 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3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11) 汽車油料費12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12) 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92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		(13) 員警服裝費59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		(14) 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68千元。
2093 特別費	180		(15) 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71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		(16) 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12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0		(17) 高速公路通行費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134		(18) 檔案管理及銷毀相關作業委外工作費201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9,564		(19) 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98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210		(20) 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0		(21) 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2千元。
			(22) 台北連絡處管理費90千元。
			(23) 行政管理業務費381千元。
			(24) 房屋及宿舍修繕費400千元。
			(25) 車輛養護費111千元。
			(26) 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9,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7)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900千元。 (28)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35千元。 (29)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35千元。 (30)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31)預決算書表等印製費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0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等。 3.獎補助費10,134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210千元。 (2)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9,564千元。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86,123
-----------	-------------------	------	---------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 (1)大學部：87期273人、88期263人、89期246人、90期201人、91期197人。(平均一年945人)
- (2)外籍生：20人。
- (3)二技班：87期69人、88期50人、89期50人。(平均一年110人)
- (4)碩士班：108學年班72人、109學年班93人、110學年班153人、111學年班163人。(平均一年364人，其中公費生70人)
- (5)博士班：102學年班3人、103學年班19人、104學年班12人、105學年班18人、106學年班16人、107學年班15人、108學年班11人、109學年班13人、110學年班13人、111學年班13人。
- (6)二等警察特考：109年班1人、110年班2人。
- (7)三等警察特考：109年班38人、110年班75人。
- (8)學員班：272人。
- (9)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50人。

預期成果：

-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 (1)大學部：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285,232千元。
 - (2)二技班：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12,590千元。
 - (3)碩士班(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7,655千元。
 -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27,854千元。
 - (5)外籍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6,233千元。
 - (6)特考班暨學員班：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30,458千元。
 - (7)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實習費、書籍費等共計1,341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4,595	教務處、圖書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4,595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20千元。
2006 水電費	680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447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1)實習講習鐘點費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839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6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17千元。
2051 物品	166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8		(6)學生實習交通費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8		(7)團體意外保險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7		(8)雜支100千元。
			3.課程行政111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編印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105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6千元。
			4.試務工作326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學生證經費96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98千元。
			(3)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18千元。
			(4)資料郵寄費14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935千元，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786千元(稿費573千元、印製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45千元、郵寄費57千元、其他11千元)。 (2)執法新知識149千元(稿費89千元、印製費37千元、郵寄費13千元、其他10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37千元。 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70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17千元。 9.教學大樓教室資訊設備及系統等維護費100千元。 10.世界警察博物館大樓電費680千元、空調及各項設施養護費500千元。 11.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352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100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54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98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202,140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72,778千元。 (1)教學工作9,137千元。 <1>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72千元。 <2>教師聘書印製費5千元。 <3>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4,454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4>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260千元。 <5>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2,506千元。 <6>交通系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432千元。 <7>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216千元。 <8>教學訓輔業務費用192千元。
2000 業務費	74,678		
2006 水電費	15,192		
2009 通訊費	720		
2015 權利使用費	5,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9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9		
2051 物品	15,0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18		
2072 國內旅費	23		
2084 短程車資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50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1,897		(2)圖書館管理工作5,948千元。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4,339		全系統等維護費用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92		<2>會費3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177		<3>管理業務費10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57		<4>採購國內外中西文專業資料庫及中文期刊5,3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7		(3)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8,193千元。
			<1>實驗材料費1,263千元。
			<2>儀器氣體費478千元。
			<3>各項儀器維護費3,800千元。
			<4>氣體管路及危險氣體偵測設備維運校正費用255千元。
			<5>廢氣洗滌塔維運費859千元。
			<6>空調設備耗材費223千元。
			<7>科技大樓空調主機養護費527千元。
			<8>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216千元。
			<9>實驗室所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200千元。
			<10>尿液毒品篩檢作業費300千元。
			<11>編印鑑識科學綜論期刊經費72千元。
			(4)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8,297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380千元。
			<2>汰換電腦螢幕及購置各項用品耗材費等1,387千元。
			<3>電腦及其他設備租賃費130千元。
			<4>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2,800千元。
			<5>資訊安全維護費1,100千元。
			<6>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100千元。
			<7>全校電腦軟體授權使用費1,400千元。
			(5)各單位管理工作38,970千元。
			<1>水電費15,192千元。
			<2>電話費340千元。
			<3>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119千元。
			<4>公務車租賃費109千元。
			<5>報章雜誌等經費400千元。
			<6>消防安全器材340千元。
			<7>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500千元。
			<8>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180千元。
			<9>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1千元。 <10>垃圾清運費2,400千元。 <1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含科技、靶場及宿舍大樓)2,312千元。 <12>校園綠化整理費170千元。 <13>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02千元、教室、實驗室及宿舍大樓等維護費2,300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2,779千元。 <14>新(汰)購全校消防系統(第1階段)11,351千元(含設備及投資3,500千元)。 <15>電能監控系統維護費96千元。 <16>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23千元及短程車資26千元。 (6)學生書籍費859千元。 (7)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專家學者訪校交流等經費298千元。 (8)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119千元。 (9)學生工讀費957千元。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120,091千元。 (1)圖書設備費1,98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1,897千元： <1>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64,89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79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59,0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790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34,000千元*1%)，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職務宿舍整修經費7,000千元。 (3)機械設備費1,505千元： <1>刑事系汰換傅利葉轉換紅外線暨拉曼光譜儀偵檢器210千元。 <2>刑事系購置腦血氧量偵測分析器85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科驗室購置擴增實境眼動器445千元。 (4)資訊設備費17,012千元： <1>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改版2,185千元。 <2>氣相層析質譜儀軟體及電腦更新631千元。 <3>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600千元。 <4>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9,978千元。 <5>全球資訊網站平台續行升級－響應式網頁設計（RWD）324千元。 <6>汰換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3,294千元。 (5)其他設備費27,697千元： <1>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第3階段11,836千元。 <2>購置及汰換全校(含教室)空調設備3,800千元。 <3>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95千元。 <4>購買教學用手槍及相關配件600千元。 <5>購買新型警用手槍彩彈更換套件1,000千元。 <6>汰換警賢樓門窗及木櫃相關設備等347千元。 <7>建置圖書館冰水主機設備3,800千元。 <8>汰換教學用投影機59千元。 <9>汰換教學用攝影設備372千元。 <10>汰換攝影設備防潮箱150千元。 <11>建置智慧型火災安全作業系統操作模型995千元。 <12>新(汰)購各系所資訊講桌及電子白板等設備4,500千元。 <13>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143千元。 3.科技計畫9,271千元：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4/4)（經常門6,357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700千元，物品1,723千元，一般事務費3,534千元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0千元；資本門2,914千元，分列機械設備費2,83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及資訊設備費80千元。)
			(1)常見涉案散彈發射物物證鑑識特徵之研究，所需業務費808千元，設備及投資1,410千元，共計2,218千元。
			(2)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所需業務費2,553千元。
			(3)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所需業務費1,604千元，設備及投資799千元，共計2,403千元。
			(4)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以微物證據為例，所需業務費823千元。
			(5)一階段沉積方式顯現困難材質上潛伏指紋，所需業務費569千元，設備及投資705千元，共計1,274千元。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300	秘書室、人事室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9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美國、8天、2人、20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0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1人、89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		3.編列各項年會會費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94		依本校各期隊教育計畫軍訓課程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22,101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1.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10,078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2,101		(1)靶場大樓管理電費3,100千元。
2006 水電費	5,460		(2)教學子彈2,5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1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25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2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2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5)手槍及靶機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9		(6)防彈膠磚及火藥粉塵吸附網等耗材1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5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128千元。
2051 物品	4,282		(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及電梯等養護費1,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86		(9)游泳池救生員業務委外經費1,12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		(10)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3		2.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771千元，編列項
2072 國內旅費	165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目如下： (1)印製警大月刊364千元〈稿費170千元、印製費140千元、郵資費51千元、其他3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50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85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19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12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22千元。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72千元。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6千元。 (9)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業務費41千元。 3.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861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經費650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66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145千元。 4.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3,119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255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680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64千元。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680千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255千元。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1,000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85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100千元。 5.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250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200千元。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50千元。 6.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183千元。 7.訓輔體育教學工作139千元。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110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29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 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297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 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34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2千元、雜支12千元〉。 (2) 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39千元〈含講習鐘點費38千元、雜支101千元〉。 (3) 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150千元。 (4) 隊職官伙食費510千元。 (5) 家庭訪問差旅費57千元。 (6) 畢業參觀督導旅費100千元。 (7) 各期隊專題演講費34千元。 (8) 園藝小組設備維修及耗材83千元。 (9) 新生簡歷名冊85千元。 (10) 學生生活管理業務費105千元。 9. 學生沐浴用燃料費2,360千元。 10. 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213千元。 (1) 指導老師鐘點費179千元。 (2) 材料費26千元。 (3) 其他8千元。 11. 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2,830千元〈含油料費240千元、車輛養護費177千元、牌照稅14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車輛保險費19千元、電池租賃費22千元及訓練費等2,341千元〉。
05 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31,799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警察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等專業單位，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教育訓練，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2000 業務費	5,119		1. 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95千元。
2006 水電費	1,282		(1) 服裝費4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		(2) 教學子彈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1		(3) 書籍、實習等雜支40千元。
2051 物品	882		2.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0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1		(1) 服裝費79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7		(2) 書籍費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		(3) 教學子彈費23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680		(4) 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3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6,680		(5) 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3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學生公費	219,984	總務處、學務處、學生總隊、	。 (6)學員寢具及用品費224千元。 (7)雜支136千元。 3. 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業務費699千元。 。 (1)實習指導費100千元。 (2)書籍講義印製費100千元。 (3)寢具及用品費等208千元。 (4)水電、鍋爐天然氣費66千元。 (5)體檢表審查工作費、藥品費、運動用品及器材維護費、試卷卡、調訓函、結訓證明寄送郵資等雜支225千元。 4. 其他學員班業務費482千元。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60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220千元。 。 (3)購置學員用品等70千元。 (4)寢具清洗費40千元。 (5)雜支92千元。 5. 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41千元。 6. 隊職官伙食費36千元。 7. 水電費1,216千元。 8. 各項設備維護費491千元。 9. 獎補助費26,680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19,737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月28,26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5,180元。 <1>二等特考971千元。 <2>三等特考18,766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4,112千元：以每人每月3,209元標準編列。 <1>二等特考106千元。 <2>三等特考4,006千元。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伙食費642千元：以每人每月3,209元標準編列。 (4)其他學員班伙食費2,189千元：以每人每月3,209元標準編列。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1,016	醫務室	1. 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9,3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學生主副食費，共計36,242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3,209元標準編列。		
2027 保險費	331		(1)110學年度下學期18,8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1>大學部15,5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二技班1,909千元。		
2051 物品	800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0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45		<4>外籍生32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111學年度上學期17,41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8,968		<1>大學部14,363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8,968		<2>二技班1,604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123千元。		
			<4>外籍生321千元。		
			3. 學生生活津貼，共計172,726千元〈含外籍生〉。		
			(1)110學年度下學期90,405千元：以每人每月15,515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88,543千元。		
			<2>外籍生1,862千元。		
			(2)111學年度上學期82,321千元：以每人每月15,515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80,459千元。		
			<2>外籍生1,862千元。		
			4. 學生平安保險費等331千元。		
			5. 醫療業務費1,350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辦理衛生保健費用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0千元。		
			(3)學(員)生醫療物品700千元及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50千元。		
			(4)學(員)生醫療器材50千元及維護費80千元。		
			(5)特約醫師應診費440千元。		
07 鑑定工作業務	360	科學實驗室	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工作費等。		
2000 業務費	360		1. 鑑定老師工作費354千元。		
2006 水電費	3		2. 儀器維護費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3. 電費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招生考試工作	4,844	秘書室、教務處等	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1000 人事費	240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240		2.業務費4,269千元：
2000 業務費	4,269		(1)招生考試命題費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		(2)招生考試審題費4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2,07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0		<1>入闖相關人員工作費58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2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4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540千元。
2051 物品	180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1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5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19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		(4)招生考試閱卷費1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5		(5)寄件郵資15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5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80千元。
			(7)購置文具用品、入闖生活用品100千元。
			(8)入闖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65千元。
			(9)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150千元。
			(10)招生海報、簡介之宣導印製費等79千元。
			(11)招生考試工作人員租車費30千元。
			(12)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280千元。
			(13)體檢儀器及闖場設備維護費40千元。
			(14)大學博覽會費用100千元。
			(15)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50千元。
			(16)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230千元。
			(17)水電費100千元。
			(18)雜支161千元。
			3.設備費22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4.獎補助費115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8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作學生工讀費。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5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59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1,459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9,321	486,123	1,459			1,076,903
1000 人事費	570,620	240	-			570,8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362	-	-			347,3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54	-	-			33,0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71	-	-			8,471
1030 獎金	63,239	-	-			63,239
1035 其他給與	4,002	-	-			4,002
1040 加班值班費	15,268	240	-			15,5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26	-	-			27,7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414	-	-			35,414
1055 保險	36,084	-	-			36,084
2000 業務費	8,337	122,438	-			130,775
2003 教育訓練費	69	10	-			79
2006 水電費	70	22,717	-			22,787
2009 通訊費	366	1,011	-			1,377
2015 權利使用費	-	5,300	-			5,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7,330	-			8,8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6	1,496	-			1,882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31	-			86
2027 保險費	185	450	-			6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00	-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13,488	-			13,52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	-			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9	-			49
2051 物品	619	21,337	-			21,956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2	33,491	-			35,8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300	-			2,7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177	-			3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11,629	-			13,529
2072 國內旅費	35	596	-			631
2078 國外旅費	-	294	-			294
2084 短程車資	35	26	-			61
2093 特別費	180	-	-			180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	126,725	-			126,9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1,897	-			71,897
3020 機械設備費	-	4,339	-			4,3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7,092	-			17,092
3035 雜項設備費	230	33,397	-			33,627
4000 獎補助費	10,134	236,720	-			246,85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36,720	-			236,72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9,564	-	-			9,564
4075 差額補貼	210	-	-			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0	-	-			360
6000 預備金	-	-	1,459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459			1,459

中央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4			中央警察大學	570,860	130,775	246,854	-
				警政支出	570,860	130,775	246,854	-
		1		一般行政	570,620	8,337	10,134	-
		2		高級警察教育	240	122,438	236,72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949,948	-	126,955	-	-	126,955	1,076,903
1,459	949,948	-	126,955	-	-	126,955	1,076,903
-	589,091	-	230	-	-	230	589,321
-	359,398	-	126,725	-	-	126,725	486,123
1,459	1,459	-	-	-	-	-	1,45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71,897	-	4,339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	71,897	-	4,339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71,897	-	4,339

察大學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092	33,627	-	-	-	126,955
-	17,092	33,627	-	-	-	126,955
-	-	230	-	-	-	230
-	17,092	33,397	-	-	-	126,725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3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71	
六、獎金	63,239	
七、其他給與	4,002	
八、加班值班費	15,508	超時加班費2,6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72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414	
十一、保險	36,0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0,860	

中央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06	206	128	128	-	-	-	-	16	16	5	5	1	1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206	206	128	128	-	-	-	-	16	16	5	5	1	1

察大學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358	358	555,352	562,224	-6,872	1. 本年度358人與上年度同(上年度員額依行政院110年7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671號函)。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00千元；勞務承攬6人，經費3,600千元。 (1)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00千元；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545千元。 (2)游泳池救生員委外預計進用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人，經費1,055千元。
2	2	-	-	-	-	358	358	555,352	562,224	-6,872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140	30.00	34	51	27	AKQ-336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6	1,798	1,668	30.00	50	51	15	AXX-8302。 受贈。(教學 使用)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6	1,798	1,668	30.00	50	51	15	AAC-6816。 受贈。(教學 使用)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3	2,494	1,668	30.00	50	51	35	AHL-3667。 受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8	2,497	1,668	25.60	43	9	28	BGX-5979。 受贈，救護車 。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12	124	4,680	30.00	140	25	17	MWS-2352、MW S-2353，餘13 台未掛牌。受 贈。(教學使 用)
5	電動機車	1	107.12	0	0	0.00	0	50	25	EMR-3603、EM R-3605、EMR- 3606、EMR-36 07、EMR-3608 。受贈。(教 學使用)
	合 計				12,492		367	288	162	

預算員額：	職員	206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128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58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92,061.86	561,170	1,451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1,590.42	10,744	57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732.79	5,475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857.63	5,269	39		-	-
三、其他	10處	62,872.14	1,636,893	1,492		-	-
合 計		156,524.42	2,208,807	3,000		-	-

備註：

-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技大樓等。
-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2,061.86	-	-	1,451
	-	-	-	-	1,590.42	-	-	57
	-	-	-	-	-	-	-	-
	-	-	-	-	732.79	-	-	18
	-	-	-	-	857.63	-	-	39
	-	-	-	-	62,872.14	-	-	1,492
	-	-	-	-	156,524.42	-	-	3,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1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2	111-111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1.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515元。 2.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09元。	-
[2]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3	111-111 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	1.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8,26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5,180元。 2.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09元。	-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	04	111-111 99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現職人員	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09元。	-
[4]學生工讀費	05	111-111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5]招生考試工讀費	06	111-111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4075 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7	111-11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察大學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6,854	-	-	246,854
-	9,564	-	-	9,564
-	9,564	-	-	9,564
-	9,564	-	-	9,564
-	9,564	-	-	9,564
-	237,290	-	-	237,290
-	236,720	-	-	236,720
-	236,720	-	-	236,720
-	208,968	-	-	208,968
-	26,038	-	-	26,038
-	642	-	-	642
-	957	-	-	957
-	115	-	-	115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360	-	-	360
-	360	-	-	3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8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大學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0	-	-	360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2	37	294	7	175	1,62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1	89	1	21	93
開 會	1	16	205	5	109	1,23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45	30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6	美國	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11.01-111.02	21	1

察大學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39	-	89	高級警察教育	有	除薦派同仁前往姐妹校進行語文交流與穩定兩校情誼外，更與休士頓姐妹校鄰近警察、消防、矯正等實務單位交流，汲取珍貴實務經驗。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9屆 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 - 91	美國	1.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警察實務及理論精華，提升本校師生學術研究地位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 2.本校為全國培養警政人才之最高學府，歷年來培育優秀幹部無數，為順應世界化潮流，並提昇學術水準，與國外學術研究機關持續交流合作乃當務之急。	8	2	93	84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8	205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107.10	2	216
			美國	108.10	2	216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94,684	117,968	-	-
04 教育		594,684	117,968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37,290	-	6	949,948
-	237,290	-	6	949,9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4 教育		-	-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1,897	-	-
04 教育		-	71,897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640	51,418	-	126,955	1,076,903
3,640	51,418	-	126,955	1,076,903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校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校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校業務。
(十五)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七)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校業務。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校業於110年2月25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00880010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業經該院內政委員會處理完竣，已准予動支，並於該院第
(一)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6億1,786萬3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中央警察大學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年9月26日新聞報導，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開始設置警用無人機隊，以協助警察執行交通勤務、治安偵察、環境保護及防救災等面向業務。然而，因為中央尚未有警用無人機相關訓練課程，只能依靠民間認證操作無人機之技術。但警用無人機所擔負之任務與民用無人機有所不同，為因應未來警察業務，中央警察大學應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同時納入高級警察教育，協助警察取得相關技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中央警察大學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方案，同時納入學校警察教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編列「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2億4,606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億0,594萬6千元增加4,011萬8千元，據資料顯示中央警察大學108年度預算數1億3,022萬6千元，決算數1億4,196萬5千元，其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編列101萬4千元，惟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編列101萬4千元，然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109年10月13日也造成近3,800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屆 第 3 會 期 第 13 次 會 議 報 告 在 案。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編列「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2億4,606萬4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01萬4千元，然中央警察大學資料顯示109年度國外旅費預算94萬9千元，截至109年9月底之決算數13萬元，賸餘數81萬9千元，因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執行效率僅13.69%，考量疫情對於110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考察，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派員出國計畫擬定整年度多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惟國外疫情尚未趨緩，導致各國邊境管制，現階段不宜赴海外考察及交流，以降低我國防疫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查中央警察大學預算「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8年至110年之預算分別為5,490萬7千元、1億2,725萬9千元、1億7,014萬2千元，兩年間年增幅超過200%，其增加之設備花費，為多項軟硬體設施老舊汰換，為保障中央警察大學每年正常運作及預算紀律，單位應每年進行檢修，逐年汰換老舊設施，並逐年進行更新修補，避免預算短時間鉅額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檢討老舊設備汰換更新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8.有鑑於依據內政部105年3月函請清查中央警察大學86年至88年建物情形，該校經查雖無該時期之建築物，惟顧及師生安全，故填報86年以前建造建物計8棟，包含力行樓、至真樓、活動中心、教學大樓、體育館、資訊館、消防大樓及靶場，平均屋齡為38.37年，查該校8棟建築物計有7棟須進行補強，應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以維護全校師生之安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釐清並妥善規劃補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中央警察大學106至110年度老舊建物耐震補強列管情形。該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39年，且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及屋頂面漏水之情形，目前經結構技師專業研判，其中8棟建築物計有7棟須進行補強，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其建築之老化已逾30年，顯見該單位缺乏妥善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為加強中央警察大學師生及各警察機關的互動支援，新知分享及團隊合作，藉由理論與實務的彼此專業交流合作，期待學生畢業後能無縫接軌警察實務工作。執行期程從110至113年，每年預算編列600萬元，總計畫經費2,400萬元。按中央警察大學之說明，其工作重點包括區塊鏈數位證據存證暨驗證應用系統建置、無人機警務運用與資安防護子計畫、社群網路偏差行為與取證分析平臺、5G 網路暨物聯網IoT設備鑑識溯源平臺建置等，雖跟隨時代潮，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如何兼顧科技執法與人權保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因國際疫情仍未明顯改善，各國亦仍採限制入境措施或出入境嚴格採行隔離政策，不利於出席國際會議及進行海外交流，為節省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編列30萬9千元，然鑑於新型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109年10月13日也造成近3,800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編列30萬9千元，惟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預計辦理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8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及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計列國外旅費30萬9千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編列31萬5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30萬9千元，然中央警察大學資料顯示109年度國外旅費預算30萬9千元，截至109年9月底之決算數9萬3千元，賸餘數21萬6千元，因受新型冠肺炎影響，執行效率未足30%，考量疫情對於110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考察，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						
(二)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委員會為具有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於教學研究之餘所從事之社會服務（鑑定工作），而刑事警察局乃係專責鑑定單位；在案件來源方面，該校主要受理司法偵辦後端程序院檢委託鑑定。據資料顯示自106年編列預算數90萬元逐年下修至109年度為38萬9千元，惟決算數仍僅落在20萬至27萬之間，差距甚大，允宜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請中央警察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校業於110年2月19日以內授警大字第1100880012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	查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案編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7,967萬6千元，雖較109年度預算7,736萬4千元，增加231萬2千元。然而，中央警察大學多數建物使用已逾39年，且地處林口臺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及屋頂面漏水之情形，影響師生教育與生活權益甚鉅。根據資料顯示，中央警察大學就校舍建物安全評估一事，日前已經結構技師研判，該校現有8棟校舍中，計有7棟建築須進行耐震補強作業。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為符合委員指示，本校已於110年2月9日完成工程之規劃設計，於3月4日公開招標、4月8日決標，並於5月7日開工，刻正督控工程進度，以利耐震補強工程儘速執行。	
(四)	中央警察大學位於新北市林口臺地，學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39年，長年受濕度、地質、地勢影響，老舊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屋頂面漏水情形，目前經結構技師專業研判：該校8棟建築物計有7棟須進行補強。中央警察大學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耐震能力補強作業，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中央警察大學應加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並於3個月內將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央警察大學-老舊建物(86年以前建造)耐震力評估一覽表					本校業於110年2月18日以內授警大字第1100880009號函及110年2月19日內授警大字第1100880011號函(公文日期誤繕更正)，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項 目	名 稱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 核發日	屋齡 (年)	用 途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力行樓	3,432	66.08.19	43	辦公室	
	2	至真樓	1,623	66.08.19	43	研究室、教室	
	3	活動中心	5,683	66.08.19	43	學生餐廳	
	4	教學大樓	6,023	66.08.19	43	教室	
	5	體育館	4,070	67.04.08	42	運動場館	
	6	資訊館	3,002	67.04.08	42	資訊中心	
	7	消防大樓	891	70.11.17	39	專業教室	
	8	靶場	4,596	81.08.12	28	射擊訓練場地	
中央警察大學:106-110年度老舊建築物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為符合委員指示，本校已於110年2月9日完成工程之規劃設計，於3月4日公開招標、4月8日決標，並於5月7日開工，刻正督控工程進度，以利耐震補強工程儘速執行。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		50			
107		4,656		4,500			
108		19,950		18,497			
109		77,364		2,577			
110		79,676		-			
附註：1.109年度決算數係截至8月底數據。							
2.109年預算數7,736萬4千元，截至109年8月底決算數257萬7千元。							
(五)	經查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編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7,967萬6千元，較109年度預算7,736萬4千元，增加231萬2千元，增幅2.99%，係增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據資料顯示該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39年，校區內8棟建物有7棟建物須進行補強，近年自106年至109年增加 預算執行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請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